

驻新加坡使馆 法律为领保服务系列参考资料

新加坡共和国 护照法

2017年11月编印

重要提示

本法律文本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委托专业法律机构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开发布的英文版法律文本翻译而成，仅供中国公民或有需要者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不对翻译文本的内容（包括适用性和有效性）向使用者（包括个人和企业、社团、组织等机构）承担任何责任，请自行决定是否参考使用。有关法律原文可能会在翻译完成后重新修订，或此文本与原文有冲突，请以原文为准。使用人依照或根据翻译文本做出决定前，应咨询新加坡在职的律师以了解其准确性和有效性。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利用本文本从事商业活动或获取利益。

the 1990s,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have been employed in the public sector has increased in all countries.

There are a number of reasons for the increase in public sector employment. One reason is that the public sector has become a more important part of the economy. In many countries, the public sector now provides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the total output. This has led to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employed in the public sector.

Another reason for the increase in public sector employment is that the public sector has become a more attractive place to work. In many countries, the public sector offers better benefits and job security than the private sector. This has led to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employed in the public sector.

A third reason for the increase in public sector employment is that the public sector has become a more important part of the government's budget. In many countries, the public sector now receives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the total government budget. This has led to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employed in the public sector.

There are a number of challenges that the public sector faces. One challenge is that the public sector is often inefficient. In many countries, the public sector spends more money than it receives. This has led to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employed in the public sector.

Another challenge that the public sector faces is that it is often subject to political interference. In many countries, the public sector is controlled by politicians who are often more concerned with their own interests than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This has led to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employed in the public sector.

A third challenge that the public sector faces is that it is often subject to budget cuts. In many countries, the public sector has received less funding in recent years. This has led to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employed in the public sector.

There are a number of ways that the public sector can be improved. One way is to increase efficiency. In many countries, the public sector can be run more efficiently by reducing waste and increasing productivity. This would lead to a de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employed in the public sector.

Another way that the public sector can be improved is to reduce political interference. In many countries, the public sector is controlled by politicians who are often more concerned with their own interests than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This would lead to a de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employed in the public sector.

A third way that the public sector can be improved is to increase funding. In many countries, the public sector has received less funding in recent years. This would lead to a de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employed in the public sector.

There are a number of reasons why the public sector is important. One reason is that the public sector provides a number of essential services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cannot provide. This includes education, health care,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ublic sector is also important because it provides a number of jobs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cannot provide.

Another reason why the public sector is important is that it provides a number of benefits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cannot provide. This includes better benefits and job security. The public sector is also important because it provides a number of services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cannot provide.

A third reason why the public sector is important is that it provides a number of services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cannot provide. This includes education, health care,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ublic sector is also important because it provides a number of jobs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cannot provide.

《新加坡共和国护照法》

重要提示

本法律文本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委托专业法律机构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开发布的英文版法律文本翻译而成，仅供中国公民或有需要者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不对翻译文本的内容（包括适用性和有效性）向使用者（包括个人和企业、社团、组织等机构）承担任何责任，请自行决定是否参考使用。

有关法律原文可能会在翻译完成后重新修订，或此文本与原文有冲突，请以原文为准。使用人依照或根据翻译文本做出决定前，应咨询新加坡在职的律师以了解其准确性和有效性。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利用本文本从事商业活动或获取利益。

前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深入推进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精神，践行“以人为本，外交为民”的服务宗旨，帮助在新加坡中国公民和机构了解新加坡当地重要法律法规，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驻新加坡使馆推出一系列法律为领保工作服务的举措，包括聘请法律顾问、完善律师名单、整合新加坡当地免费法律资源、收集典型法律案例和问答等。其中，委托新加坡当地专业法律机构翻译9部新加坡法律是重要举措之一。

现在我们将已经翻译好的法律文本印刷成册，向有需要的中国公民和机构免费发放（可在使馆网站下载电子版）。希望在新中国公民能够进一步了解新加坡的相关法律规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同时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第一时间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今后，我馆将结合领事工作实际和中国公民需要，继续翻译、印刷新加坡其他重要的法律文本，并及时公布。

新加坡共和国

《护照法》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前序

条款

1. 简称
2. 释义
3. 个人的识别码
4. 此法令的治外权
5. 总监与授权人员

第二部分 新加坡护照和旅行证件的发给

第一分段 新加坡护照

条款

6. 新加坡护照的申请
7. 新加坡护照的发给
8. 新加坡护照的有效期
9. 非生物识别新加坡护照的延期
10. 新加坡护照的备注

第二分段 新加坡临时旅游证件

条款

11. 新加坡旅临时游证件的用途
12. 新加坡旅临时游证件的申请
13. 新加坡旅临时游证件的发给
14. 新加坡旅临时游证件的有效期
15. 新加坡旅临时游证件不得延期

第三分段 紧急和其它的临时旅游证件

条款

16. 新加坡旅身份证件发给，等等

护照法

17. 新加坡旅身份证件的有效性，等等
18. 其它新加坡旅游证件的发给

第三部分 拒发或撤销新加坡护照和旅行证件

第一分段 一般的概况

条款

19. 什么情况下可能拒发新加坡护照
20. 什么情况下可能拒发新加坡旅证件
21. 什么情况下新加坡护照，等可能被撤销
22. 新加坡身份证件，等的撤销

第二分段 拒发或撤销的执法理由

23. 有关执法的理由
24. 有关可能导致有害行为的理由

第三分段 其它拒发或撤销的理由

25. 一再地丢失新加坡护照或被窃
26. 同时多份有效的新加坡护照，等等
27. 小孩

第四分段 拒发或撤销的申诉

28. 向部长申诉
- 28A. 部长可能指派他人聆讯申诉

第四部分 执法的权力

条款

29. 要求交出可疑的新加坡护照，等等
30. 要求交出已撤销的新加坡护照，等等
31. 搜索与扣押已撤销的新加坡护照，等等
32. 逮捕与检控的权力
33. 执法时得出示身份证明

第五部分 有关新加坡护照和旅行证件的罪行

第一分段 适用与定义

条款

34. 此条所适用的地理范围
35. 此段条款的诠释

第二分段 犯罪行为

36. 伪造新加坡护照，等等
37. 持有伪造的新加坡护照，等等
38. 越境携带，拿取或发送伪造的新加坡护照，等等
39. 作出或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或讯息
40. 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文件
41. 不适当使用或拥有新加坡护照，等等
42. 售卖新加坡护照，等等
43. 破坏新加坡护照，等等
44. 不诚实获取新加坡护照，等等
45. 没有通报新加坡护照的遗失，等等
46. 没有交出已撤销或无效的新加坡护照，等等
47. 有关伪造外籍旅游证件的罪行
48. 没有授权下颁发新加坡护照，等等
49. 妨碍授权人员，等等

第三分段 概括性的条例

50. 机构所犯的罪行，等等
51. 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52. 罪行的豁免

第六部分 有关确认身份讯息的义务

第一分段 适用与定义

条款

53. 此段的诠释

护照法

- 54. 旅游证件的方法和科技
- 55. 透露或获取确认身份讯息的授权
- 56. 透露或获取确认身份的讯息

第七部分 其它杂项

条款

- 57. 新加坡护照，等均属政府的财物
- 58. 豁免的权力
- 59. 文件的送达
- 60. 法规
- 61. 保留与过渡条例

附表一个人的识别号码

本法令旨在就颁发新加坡护照以及其它旅游证件借以凭证在海外的新加坡公民的身份和国籍的证明以及相关事宜的订定条文。 [2007年12月1日]

第一部分 前序

1. 简称 —

本法令可引称为“护照法令”。

2. 释义 —

(1) 在本法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请者”指就申请新加坡护照或新加坡旅游证件如获批准则将会是有关新加坡护照或新加坡旅游证件的持有人的人士；

“核准表格”指由总监就施行本法令任何条款目的所核准的表格；

“授权人员”指的是在本法令任何条例或法规下—

(a) 的总监；

(b) 部长为该条例而授权的任何移民官员；

(c) 部长为该条例而授权的任何驻海外的外交或领事官员，或新加坡贸易专员，或

(d) 部长为该条例而授权的任何其它公职人员；

“生物识别版本的护照”指含有护照持有人独特的生物数据的护照；

“小孩”指任何16岁以下的人士；

“行为”指一个动作，省略的动作或一个事态；

“总监”指根据移民法（第133章）第3条款受委任的移民局总监；

“海关官员”与海关法（第70章）中的“海关官员”具有相同的含义；

“文件”包括—

(a) 任何纸张或其它有文字的材料；

(b) 任何纸张或其它具有标记，图形，符号或穿孔的材料—

i. 足以让对诠释这方面材料有资格的人士引申出材料所蕴藏的含义；或

ii. 能够让电脑，机器或电子设备产生反应的；或

(c) 任何能够借助或不借助于任何其它物品或设备来复制的信息 或材料；

护照法

“从事行为”是指行为或省略的某行为；

“指纹”是指针对某个人，任何该人的拇指或手指上的线纹和其它身体特征或的记录（该记录不限任何形式及由任何方法产生）；

“外国旅行证件”是指—

(a) 护照；或

(b) 为旅行目的而签发的文件（不论是否为其它目的而签发），由部长批准的外国政府或其代表或国际组织所签发的；

“持有者”是指就新加坡护照或新加坡旅行证件而言，所获发新加坡护照或新加坡旅行证件的人；

“移民局官员”指根据“移民法”（第133章）第3条委任的移民局官员；

“公共当局”是指根据任何成文法设立并执行任何公共职能的政府机关或授权单位；

“法规”指根据本法令制定的法规；

“已废除法令”指由本法令废除的“护照法令”（第220章，1985年版）；

“新加坡身份证件”指根据第16条款所发给任何新加坡公民的人的文件，以便快速促使该人进入或离开任何国家以及确定该人的身分和国籍；

“新加坡护照”指的是—

(a) 普通新加坡护照；

(b) 新加坡外交护照；或

(c) 新加坡官方护照，

由政府或其代表根据本法令所发给的，

“新加坡临时旅游证件”指的是根据第13条款所发给任何新加坡公民的新加坡临时旅游证件，以便促使该人进入或离开任何国家以及确定该人的身分和国籍；

“新加坡旅游证件”指的是—

(a) 新加坡临时旅游证件；

(b) 根据第16条款所发给的新加坡身份证件或其它旅游证件；或

(c)根据第18条款所发给的新加坡旅游证件

(2) 本法令所指的虚假新加坡护照或虚假的新加坡旅行证件是—

(a)将一个

- (i) 不是新加坡护照的证件声称是新加坡护照；或
- (ii) 不是新加坡的旅行证件声称是新加坡旅行证件；或

(b)在未经授权下被窜改的新加坡护照或新加坡旅行证件，或声称相关的新加坡护照或新加坡旅行证件于某日，地点或某情况下有所修改而实际上却无此事。

(3) 本法令所指的虚假外国旅行证件是—

(a)一份看似护照的文件，或供旅行用途的证件，声称是—

- (i) 某个外国政府签发的；或
- (ii) 部长所核准的某个国际组织就本法令第(1)条款所签发所的“外国旅行证件”

但实际上却不是由该政府或国际组织或其代表所签发的；或

(b)一个被未经授权的人所窜改的外国旅行证件。

(4) 就本法令而言，仅有以下所列的情况，一个身负／得执行为人父母之职责的人是一

- (a)该人是小孩的家长；
- (b)根据任何法院庭令，小孩子必须与该人一起生活；
- (c)根据任何成文法，该人持有相关小孩的监护或抚养权。

3.个人的识别码 —

(1) 在本法案中，“个人识别码”是指附表中所列明的任何标识符号（包括任何数码的形式）。

(2) 部长可通过宪报下达命令修订附表，但该命令所列明的任何其它个人的识别码必须是一

- (a)一个人外体部份或声音的影像、或度量衡或录音；以及
- (b)不涉及“罪犯注册法”（第268章）第13A条所阐述得通过揭露人体隐蔽部位而获得的识别码。

护照法

4. 此法令的治外权 —

除本法令另有规定外，本法令的权限延伸至—

- (a) 涉及新加坡以外的行径，省略行为，事项和事物；以及
- (b) 任何人，不论其国籍或公民权。

5. 总监与授权人员—

(1) 除部长的一般或特别指示外，总监将负责本法令的执行，并履行本法令赋予他的一切权力。

(2) 部长可不时颁布不违反本法令规定的任何一般性质的指示给总监，以履行本法令赋予总监的一切义务和权力而总监必须执行相关的指示。

(3) 总监可以根据本法令所规定的条件或限制，将本法案赋予的全部或任何权力行使（除本条款授权的权力除外）授予任何授权人员或按照总监的指示指定；同时凡本法令所提述总监之处也包括该授权人员。

(4) 授权人员在根据以上第（3）条款行使任何权力或职能时，必须遵总监的指示。

第二部分 新加坡护照和旅行证件的发给

第一分段 新加坡护照

6. 新加坡护照的申请 —

在申请新加坡护照时得 —

- (a) 引用核准的表格提交给总监；
- (b) 附上申请者的个人资料（包括个人的标识号）以及总监所特定的其它个人资料，讯息和文件；以及
- (c) 同时缴付规定的费用（如有的话）。

7. 新加坡护照的发给 —

(1) 在发新加坡护照给申请者之前，总监必须确认—

- (a) 如果是新加坡普通护照的申请，申请者是新加坡公民；
- (b) 如果是新加坡外交或因公护照的申请，申请者是为了外交事务或公务出境或是该申请者的家属；以及

(c)在所有情况下申请者的身份。

(2) 所有的护照将由总监代表政府发给。

(3) 在本条文所发给的新加坡护照必须—

(a)符合其新加坡护照类别所规定的条件；以及

(b)符合总监在各别情况下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4) 在发行任何新加坡护照之前，总监可要求申请者提供总监认为足以确保申请者履行或遵守任以上第 (3) 条所列的任何条件的押金或其它的担保金（如债券或其它方式）。

8. 新加坡护照的有效期 —

(1) 除以下第 (2) 条款另有规定外或事先取消，每个新加坡普通护照的有效期均—

(a)为期不超过11年如果是于2005年4月1日以前所发行的新加坡普通护照；或

(b)为期不超过6年如果是于2005年4月1日或以后所发行的新加坡普通护照。

(2) 除非事先取消，否则每个新加坡外交或因公护照将以其护照里所规定的有效期为限。

(3) 尽管以上第 (1) 条款有所规定，部长可以在任何特定的情况下，如果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并且在不影响本法令合理执行的情况下，指示缩短该条款所规定新加坡普通护照的有效期。

(4) 部长可以通过宪报公布，延长以上第 (1) (b) 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新加坡普通护照的有效期。

9. 非生物识别新加坡护照的延期 —

(1) 所有含生物特识别征的新加坡护照一律不得延期。

(2) 在不含生物识别特征护照持有者提交申请时，总监可以延其护照的有效期，但是该护照原来的有效期加上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a)11年如果是于2005年4月1日以前所发行的新加坡普通护照；或

(b)6年如果是于2005年4月1日或以后，但是在2006年8月15日之前所发行的新加坡普通护照。

护照法

(3) 不含生物识别特征的护照可根据本条款延长，但是必须根据以下的规定—

- (a) 满足其新加坡护照类别所规定的条件；以及
- (b) 满足总监在各别情况下可能列明的其它条件。

(4) 在发行任何不含生物识别特征的新加坡护照之前，总监可要求申请者提供总监认为足以确保申请者履行或遵守任以上第(3)条所列的任何条件的押金或其它的担保金（如债券或其它方式）。

10. 新加坡护照的备注 —

(1) 总监可随时在任何新加坡护照上备注 —

- (a) 以便准确地记录相关新加坡护照持有人的身份或其个人的资料所需的更改或增补；以及
- (b) 根据新加坡护照各类别所规定的条件或总监在特定情况下所列明的其它条件。

(2) 总监可随时删除根据以上第(1)条款所作的任何备注。

第二段 新加坡临时旅游证件

11. 新加坡旅临时游证件的用途 —

除以下第13条款及第三段另有规定外，总监可代政府在以下所列的情况下发行新加坡临时旅行证件给某个新加坡公民—

- (a) 如果总监基于护照安全的原因和保全新加坡护照信誉的考虑认为不宜发行新加坡护照给该公民；或
- (b) 总监断定在某种特殊情况下，该公民已经是一个新加坡护照的持有人。

12. 新加坡旅临时游证件的申请 —

在申请新加坡临时旅行证件时得—

- (a) 引用核准的表格提交给总监；
- (b) 附上申请者的个人资料（包括个人的标识号）以及总监所特定的其它个人资料，讯息和文件；以及
- (c) 同时缴付规定的费用（如有的话）

13. 新加坡旅临时游证件的发给 —

(1) 在发新加坡临时旅行证件给任何申请者之前，总监必须确认—

- (a) 申请者是新加坡公民；

(b) 申请者的身份。

(2) 所有的临时旅行证件将由总监代表政府发给。

(3) 在本条款所发给的新加坡临时旅行证件必须—

(a) 符合其新加坡护照临时旅行证件所规定的条件；以及

(b) 符合总监在各别情况下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4) 在发行任何新加坡临时旅行证件之前，总监可要求申请者提供总监认为足以确保申请者履行或遵守任以上第 (3) 条所列的任何条件的押金或其它的担保金（如债券或其它方式）。

14. 新加坡旅临时游证件的有效期 —

(1) 新加坡临时旅行证件的有效期为一年。

(2) 尽管以上第 (1) 条款有所规定，部长可以在任何特定的情况下，如果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并且在不影响本法令合理执行的情况下，指示缩短该条款所规定新加坡临时旅行证件的有效期。

(3) 部长可以通过宪报公布，延长以上第 (1) 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新加坡临时旅行证件的有效期。

15. 新加坡旅临时游证件不得延期 —

新加坡旅临时游证件一律不得延期。

第三分段 紧急和其它的临时旅游证件

16. 新加坡旅身份证件的发给，等等 —

(1) 除第三段另有规定外，总监可根据以下所列情况发出新加坡身份证件或其它紧急旅行证件给向任何人—

(a) 总监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人是新加坡公民；

(b) 总监有合理的理由相信—

(i) 该人的新加坡护照丢失或被盗或被摧毁或暂时无法出示；或

(ii) 由于紧急的情况阻止了该人是否是新加坡护照持有人的确认；以及

(c) 该人希望立即出国，但基于安全的原因和保全新加坡护照信誉的考虑认为不宜发

护照法

行新加坡护照给该公民。

(2) 在申请新加坡身份证件或其它紧急旅行证件时得：

- (a) 引用核准的表格提交给总监；
- (b) 附上申请者的个人资料（包括个人的标识号）以及总监所特定的其它个人资料，讯息和文件；以及
- (c) 同时缴付规定的费用（如有的话）。

17. 新加坡旅身份证件的有效性，等等 —

就以上第16条款所规定的新加坡身份证件或其它紧急旅行证件，其有效性将取决于总监认为足以让该人—

- (a) 离开以及返回新加坡；
 - (b) 返回新加坡；或
 - (c) 完成他所指定的旅程，
- 即视各别情况而定。

18. 其它新加坡旅游证件的发给—

(1) 除以下第(2)条款及第三段另有规定外，总监可依据申请人旅程所需指定并发行适当的新加坡旅行证件。

(2) 在根据以上第(1)条款发行相关的新加坡旅行证件之前，总监必须证实申请者的身份。

(3) 新加坡旅行证件可根据以下条款发出—

- (a) 符合其新加坡护照旅行证件所规定的条件；以及
- (b) 符合总监在各别情况下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4) 在发行任何新加坡临时旅行证件之前，总监可要求申请者提供总监认为足以确保申请者履行或遵守任以上第(3)条所列的任何条件的押金或其它的担保金（如债券或其它方式）。

(5) 在以上第(1)条款下所提交的新加坡旅行证件的申请必须—

- (a) 引用核准的表格提交给总监；
- (b) 附上申请者的个人资料（包括个人的标识号）以及总监所特定的其它个人资料，讯息和文件；以及

(c)同时缴付规定的费用（如有的话）。

第三部分 拒发或撤销新加坡护照和旅行证件

第一分段 一般的概况

19. 什么情况下可能拒发新加坡护照—

(1) 总监可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任何新加坡公民拒发新加坡护照的决定。

(2) 在不影响以上第(1)条款的原则下，总监可在以下所列的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任何新加坡公民拒发新加坡护照的决定—

- (a)在申办新加坡护照时，相关的新加坡公民持有有效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
- (b)一个得宜的主管机关根据以下第24(1)条款而又不受第24(4)条款权限的约束下向总监提出拒发新加坡护照的请求；
- (c)总监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相关的公民—

i.是以下第23(1)或24(5)条款里所提述的人士；或

ii.在申办新加坡护照之前的十年内，该公民曾经在本法令或已废除的法令，或成文法律下的任何可被扣押的罪行下被定过罪；或

(d)总监根据以下第25, 26或27条款拒发新加坡护照给相关的公民是具合法性的。

20. 什么情况下可能拒发新加坡旅证件—

(1) 总监可拒发新加坡旅行证件给任何人。

(2) 在不影响以上第(1)条款的原则下，总监可在以下所列的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任何人拒发新加坡旅游证件的决定—

- (a)在申办新加坡旅游证件时，相关的人士持有有效的新加坡旅行证件；
- (b)一个得宜的主管机关根据以下第24(1)条款而又不受第24(4)条款权限的约束下向总监提出拒发新加坡旅游证件的请求；
- (c)总监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相关的人士—

i.是以下第23(1)或24(5)条款里所提述的人士；或

ii.在申办新加坡旅游证件之前的三年内，该人曾经在本法令或已废除的法令，或成文法律下的任何可被扣押的罪行下被定过罪；或

(d)总监根据以下第27条款拒发新加坡旅游证件给相关的公民是具合法性的。

21. 什么情况下新加坡护照等可能被撤销—

护照法

(1) 总监可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任何人撤销其新加坡护照或旅游证件的决定。

(2) 在不影响以上第(1)条款的原则下，总监可在以下所列的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任何人撤销其新加坡护照或旅游证件的决定—

(a) 相关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已报丢失或被盗，或受损坏或污损以致总监认为该护照或旅行证件已经无法再使用了；

(b) 在原来的新加坡护照或旅游证件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有关的申请者申办或受颁另外一本新加坡护照或证件；

(c) 总监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相关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里所记载的资料是不正确的；

(d) 有关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持有人曾经就以下所列的罪行被定过罪—

i. 就新加坡护照持有人而言，任何符合以上第19(2)(c)条款成文法律下的任何可被扣押的罪行；

ii. 就新加坡旅游证件持有人而言，任何符合以上第20(2)(c)条款成文法律下的任何可被扣押的罪行；或

iii. 本法令或已废除的法令所规定的罪行；

(e) 一个得宜的主管机关根据以下第24(1)条款而又不受第24(4)条款权限的约束下向总监提出撤销发新加坡护照或旅游证件的请求；

(f) 总监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相关的人士是以下第23(1)或24(5)条款里所提述的人士；

(g) 根据以上第7(1)或13(1)条款或本法令的任何规定下，总监在发行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之前，认为有必要或就相关法令所允许的权限下，可拒绝发行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

(h) 就新加坡护照或旅游证件持有人而言，其持有人已不是新加坡公民。

(3) 如果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持有人已不在世了或相关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已经过期了，总监可以不经通知的情况下撤销相关的新加坡护照或新加坡旅行证件。

(4) 在以上第(1),(2)或(3)条款下被撤销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一概随即失效。

22. 新加坡身份证件，等的撤销—

(1) 在不影响以上第21条款的原则下，总监可在以下所列的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回收、撤销或保留任何新加坡身份证件的决定—

(a) 发给新加坡身份证件持有人的新加坡护照；

(b) 根据以上第16条款补发的新加坡身份证件以取代该持证人的原来身份证件；

(c) 总监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相关的新加坡护身份证件里所记载的资料是不正确的

- (d) 总监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相关的新加坡的身份证件是通过虚假的资料取得的；
- (e) 相关的新加坡身份证件已过期了；
- (f) 相关的新加坡身份证件受损坏或污损的程度促使总监认为该证件已经无法再使用了；或
- (g) 相关的新加坡身份证件报丢失或被盗。

(2) 在以上第 (1) 条款下被撤销的新加坡身份证件一概随即失效。

(3) 在本条款中所提及的新加坡身份证件也包括根据以上第16条款所发出的任何其它的紧急旅行证件。

第二分段 拒发或撤销的执法理由

23. 有关执法的理由—

(1) 总监可以撤销任何人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拒发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如果总监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 (a) 相关的申请者犯下了成文法律下任何可被扣押的罪行并且是被通缉的目标；或
- (b) 相关的申请者（包括在监狱服刑的人）基于以下的原因不允许作国际旅行—
 - (i) 作为在任何成文法律下所授予的假释或提前释放的条件；或
 - (ii) 是为了遵守某成文法律的或庭令或法院的指示（不论如何陈述）。

(2) 在本条款里，“不允许作国际旅行”这个字句所含的条件包括—

- (a) 必须留在新加坡；或
- (b) 必须交出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
- (c) 不允许申请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
- (d) 不得获得新加坡护照或新加坡证件。

24. 有关可能导致有害行为的理由—

(1) 如果得宜的主管机关主管当局合理地认为—

- (a) 如果在发给某人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后，该人可能从事以下行为—
 - i. 危害新加坡或任何其它国家的安全；
 - ii. 危及其它人的健康或人身安全（无论是在新加坡还是其它国家）；
 - iii. 构成于本法令下的犯罪行为；或
 - iv. 构成违反成文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可扣押的罪行；以及
- (b) 该人将被拒发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以防止他从事以上所述的行为。

护照法

得宜的主管机关可向总监提出书面请求—

- (A) 取消已发给某人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
- (B) 拒发放新加坡护照或证件给该人。

(2) 就以上第 (1) 条款，得宜的主管机关可向总监提出书面请求—

- (a) 不论该人是否已申请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
- (b) 不论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是否已发给该人；以及
- (c) 不论该人是否是新加坡公民。

(3) 如得宜的主管当局根据以上第 (1) 条款向总监提出相关的书面请求，总监可视各别情况而—

- (a) 取消相关人士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
- (b) 拒发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给该人。

(4) 尽管以上第 (3) 条款有所规定，在得宜的主管当局根据第 (1) 条款向总监提出书面请求时，总监亦不可—

- (a) 取消相关人士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
- (b) 拒发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给该人。

如果有关的请求已经由得宜的主管当局撤回或总监认为该请求已失效了。

(5) 在不影响以上第 (1) 条款的前提下，如总监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以下所列的情况可能发生，总监可撤消已发给某人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拒发放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给某人—

- (a) 如果在发给某人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后，该人可能从事以下行为—
 - i. 危害新加坡或任何其它国家的安全；
 - ii. 危及其它人的健康或人身安全（无论是在新加坡还是其它国家）；
 - iii. 构成于本法令下的犯罪行为；或
 - iv. 构成违反以上第 (1) (a) (iv) 条款所提述可扣押的罪行；以及
- (b) 该人将被拒发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以防止他从事以上所述的行为。

(6) 在本条款中就与新加坡有关的第 (1) 或 (5) 条款所述的情况而言，“得宜的主管当局”指的是相关条文所指定的“政府机关”或“官方人员”。

第三分段 其它拒发或撤销的理由

25. 一再地丢失新加坡护照或被窃 —

如果某人在申办新加坡护照之前，其护照曾两次或以上丢失或被盗，同时加上基于安全的原因和保全新加坡护照信誉的考虑认为不宜发行新加坡护照给该人的话，总监可以拒绝补发护照给该人。

26. 同时多份有效的新加坡护照，等等 —

(1) 如果相关的人士已经持有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且其护照或证件仍然有效的话，总监将不再发新加坡护照给该人。

(2) 以上第(1)条款将不阻止总监根据部长就以上第5(2)条款所给的指示发新加坡护照给有关的人士。

27. 小孩 —

总监将不发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给小孩，除非—

(a)对小孩有着父母责任/监管权的人同意让该小孩出国；

(b)有法院庭令允许有关的小孩出国。

第四分段 拒发或撤销的申诉

28.向部长申诉—

(1) 如果一个人对总监就本法令所作出的决定感到不满的话，即是—

(a)被拒发放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

(b)被拒绝延长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

(c)被撤消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

除了是因逮捕令而导致的决定外，有关的申请者可以收到总监的通知后的14天内

(或在特殊情况下部长所允许的宽限时间内)，向部长提出上诉，而其决定将是最终的决定。

(2) 上诉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并具体说明上诉的理由。

(3) 在根据以上第(1)条款接到上诉后，部长经考虑上诉后可—

(a)拒绝上诉，并肯定总监的决定；

(b)批准上诉的全部或部份的请求，并更改总监的决定；或

(c)搁置总监的决定，

上诉人将会收到部长决定的书的面通知。

护照法

(4) [根据 2003年之第16章删除, 自2016年6月10日起生效]

28A. 部长可能指派他人聆讯申诉—

(1) 部长可以指定以下任何人员聆听取并裁定就以上第28条款所收到的上诉—

- (a) 第二部长, 如其部门有的话;
- (b) 任何政务部长, 如其部门有的话; 或
- (c) 任何政务次长, 如其部门有的话。

(2) 以上第28条款中所提及部长之处亦也包括以上第(1)条款所指定的人员。

(3) 为免生疑, 本条款所指—

- (a) “政务部长”也包括高级政务部长;
- (b) “政务次长”也包括高级政务次长。

第四部分 执法的权力

29. 要求交出可疑的新加坡护照, 等等—

(1) 获授权人员或警务人员可要求任何人向该人员递交以下所述的文件—

- (a) 获授权人员或警务人员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有关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是通过透过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误导性文件而获得的;
- (b) 获授权人员或警务人员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有关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被用于触犯本法令所规定的任何罪行的文件; 或
- (c) 该文件是—
 - i. 伪造的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 或
 - ii. 伪造的的外国旅行证件。

(2) 任何人如拥有或掌控制就以上第(1)条款所述的文件, 而不配合获授权人员或警务人员的要求交出有关的文件, 即属犯罪, 一经定罪, 可处罚款不超过\$5,000或监禁不超过6个月或两者兼施。

30. 要求交出已撤销的新加坡护照, 等等—

(1) 获授权人员或警务人员可要求任何人向该人员递交以下所述的文件—

- (a) 有关的文件已根据以上第21或22条款被撤销;
- (b) 有关的文件已经失效。

(2) 任何人如拥有或掌控制就以上第(1)条款所述的文件, 而不配合获授权人员

或警务人员的要求交出有关的文件，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不超过\$5,000或监禁不超过6个月或两者兼施。

31. 搜索与扣押已撤销的新加坡护照，等等—

(1) 任何获授权人员，警务人员或海关人员都有权扣押以下所述的文件—

- (a) 有关的文件不属于任何人或受任何人的控制；以及
- (b) 有关的官员有合理的理由怀疑相关的文件是伪造的新加坡护照，旅行证件或伪造的外国旅行证件，或被用于触犯本法令所规定的任何罪行的文件。

(2) 如果—

- (a) 有关的官员有合理的理由怀疑相关的文件是伪造的新加坡护照，旅行证件或伪造的外国旅行证件，或被用于触犯本法令所规定的任何罪行的文件是在一个集装箱（无论是在任何列车，车辆，船只或飞机上，还是在任何场所）；以及
- (b) 有关的集装箱不属于任何人或受任何人的控制，有关的官员可以对集装箱进行搜查以确定文件是否在集装箱内。

(3) 如果有关的官员有合理的理由怀疑相关的文件是伪造的新加坡护照，旅行证件或伪造的外国旅行证件，或被用于触犯本法令所规定的任何罪行的文件是在某个场所、列车、车辆、船只或飞机上，而以便确定有关的文件是否在列车，车辆，船只或飞机上，还是在任何场所里，有关的官员可—

- (a) 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进入和搜查有关的场所，或停止，登陆和搜查任何列车，车辆，船只或飞机，以搜查有关的文件；
- (b) 对该场所、列车、车辆、船只或飞机上的任何人进行搜查；
- (c) 强行移除任何障碍以便进入或搜查；以及
- (d) 扣押在有关的场所、列车、车辆、船只或飞机上就本条款陈述所查获的任何文件。

(4) 以便行使就以上第(2)或(3)条款行所列明的职责，获授权人员，警务人员或海关人员在他们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撬开任何门，窗，锁，门闩，隔间，盒子，容器或任何其它东西。

(5) 任何根据本条款被搜查人，须由与其同性别的人员执行。

(6) 本条款将不限制任何获授权人员，警务人员或海关人员在搜查任何人是要求该人除掉其衣服。

护照法

(7) 在本条款下—

“集装箱”包括行李，邮箱和可用于运输货物的任何东西（不论该东西是否为此目的而设计）—

“列车”指的是—

(a) 铁路机车，货车或运输工具；以及

(b) 齿轮的车辆或铁路维护机器，例如手推车或起重机；

并包括以上所述任何工具的组成部份；

“车辆”指的是以任何方式推动或拉动的运输工具，无论是否能够自行驱动或拉动，并包括任何拖车，自行车或其它踏板动力的车辆，但不包括任何列车

“船只”指的是海上或水域航行使用的任何类型的船舶，不论如何驱动或行驶，并包括—

(a) 驳船，装御或其它浮泊的船只；

(b) 气垫车或其他类似的工具，主要用于水上导航用途；

(c) 从事任何拖拉或铲泥，测量或潜水作业的船只；以及

(d) 一个链接在海床上或被安置在港口的装置并包括以上所述任何工具的组成部份。

32. 逮捕与检控的权力—

(1) 总监，移民官员或警务人员有权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拘留任何犯下或企图犯下或该官员怀疑犯下或试图犯下本法令所规定任何罪行的人。

(2) 任何人根据以上第(1)条款被捕的话，总监，有关的移民官员或警务人员犹如一名警务人员一样，必须遵守“2010年刑事程序守则”里的第67和68条款的规定。

(3) 凡处理任何涉及本法令的罪行时，移民官员将享有一名警务人员在刑事程序守则所赋予其调查可扣押性罪行的全部权力。

(3A) 在执行以上第(3)条款的职责时，有关的移民官员根据“2010年刑事程序守则”，将被视为不低警长级别的人员。

(4) 总监和获授权的移民官员将有权出庭，并在检察官的授权下针对本法令所规定的任何罪行执行检控职责。

33. 执法时得出身份证明—

- (1) 在行使本法令任何职权时，每名移民官员、警务人员和海关人员 —
- (a) 如果没有穿制服的话，得表明他的公职身份；以及
 - (b) 出示分别由总监，警察总监或海关总监规定有关官员所该携带的身份证件。

(2) 不管本法令有任何规定，任何没穿制服的移民官员、警务人员和海关人员如拒绝表明该官员的公职身份，以及其出示身份证将不违法。

第五部分 有关新加坡护照和旅行证件的罪行

第一分段 适用与定义

34. 此条所适用的地理范围 —

本部（以下第47条除外）就以下所述的情况将仍然有法律效力—

- (a) 不管所涉嫌的犯罪行为是否发生在新加坡境内；以及
- (b) 不管该犯罪行的结果是否在新加坡产生。

35. 此段条款的诠释—

(1) 在本法令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收益”指的是—

- (a) 在财物上的收益或服务的供应（无论是暂时还是永久性）；或
- (b) 不是通过报酬的方式而获得报酬或更多报酬或经济上好处的机会。

“损失”指的是—

- (a) 在财物上的损失或服务的供应（无论是暂时还是永久性）；或
- (b) 任何剥夺获得报酬或更多薪酬，或获得经济上好处的机会。

“公共职务”指的是以下人员所执行的职能—

- (a) 公务员；
 - (b) 一个公共机关，政府机关或根据法律条文而设立的仲裁庭的雇员或人员；或
 - (c) 一名受政府或公共机关委托执行以上（b）条款职能的承包商；
- 也因此包括以上（a），（b）或（c）条款所提述的人，不论该人员是否拥有实际的职权亦也不受任何法律缺陷而影响该人员履行其职能的权力。

(2) 就本法令而言，一个人只要篡改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外国旅行证件

护照法

(无论该文件之前是否已经是伪造的)，将以伪造文件的罪行同等视之。

(3) 凡在本条款所提及有关诱导一个人接受伪造文件为真的或是伪造文件的副本为真文件的副本的说法将包括以机器为诱导对象的行径。

第二分段 犯罪行为

36. 伪造新加坡护照，等等 —

(1) 如果一个人—

(a) 伪造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

(b) 明知或应该知道是伪造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的情况下亦然复制该文件，意图诱导另一个人接受该伪造的文件为真的，而对方信以为真，那该人即是不诚实地—

i. 从中收益（无论是利自还是别人）；

ii. 导致对方或其它人蒙受损失；或

iii. 妨碍公共职务，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2) 如果一个人—

(a) 使用伪造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应该知道他在使用伪造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

(b) 使用伪造证件的复本，或应该知道其文件是伪造证件的复本，

意图诱导另一个人接受该伪造的文件为真的，而对方信以为真，那该人即是不诚实地—

i. 从中收益（无论是利自还是别人）；

ii. 导致对方或其它人蒙受损失；或

iii. 妨碍公共职务，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3) 如果一个人—

(a) 制造或改装；或

(b) 拥有或在其掌控下，一个设备，机器，纸张，材料或其它东西—

i. 知道该设备，机器，纸张，材料或其它东西是经特别设计或改造以制作假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之用途；以及

ii. 该人本身或意图让他人用该设备，机器，纸张，材料或其它东西制作假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其副本；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

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4) 如果一个人—

(a) 制造或改装；或

(b) 拥有或在其掌控下，一个／的设备，机器，纸张，材料或其它东西是特别设计或改造以制作假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其副本之用途，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5,000或监禁不超过3年或两者兼施。

(5) 如果该人有合理的解释将不受以上第(3)(b)及(4)(b)条款的制裁。

(6) 在本条款中，机械这个词汇的任何引用将包括可通过电子或其它方式记录或储存电脑程序的磁盘，磁带，驱动器或其它设备的引用，也包括特别设计或改编的电脑程序的意思。

37. 持有伪造的新加坡护照，等等 —

(1) 如果—

(a) 一个人拥有或在其掌控下拥有伪造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以及

(b) 一个人明知或应该知道其文件是伪造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2) 如果该人有合理的解释将不受以上第(1)条款的制裁。

38. 越境携带，拿取或发送伪造的新加坡护照，等等 —

(1) 如果—

(a) 一个人—

i. 携带一份文件进入一个国家；

ii. 从一个国家带出一份文件；或

iii. 在一个国家接收／发送一份文件；以及

(b) 该人明知或应该知道—

i. 有关的文件是伪造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

ii. 有关的文件不是发给／不属于该人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2) 如果该人有合理的解释将不受以上第(1)条款的制裁。

护照法

39. 作出或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或讯息—

(1) 如果—

(a) 一个人作任何陈述（不论是口头，书面或任何其它的表达方式）或提供信息给另一个人；

(b) 该陈述或信息—

i. 是假的或具误导性的；

ii. 省略了某事情或事物（视属何情况而定），而导致有关的陈述或信息产生误导；

(c) 该人知道该陈述或资料如以上（b）条款所述，以及

(d) 作出的陈述或该信息涉及以下所述的事物—

i. 申办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无论是针对该人还是他人）

ii. 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的备注或延期的申请（不论是针对该人还是他人）；或

iii. 关于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的丢失，被盗或破坏的报告（不论是否有关得文件属于该人），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2) 以下所述的情况将不受以上第（1）条款的牵制—

(a) 如果所作的陈述或提供的信息不是虚假的或具有严重的误导；或

(b) 如果所作的陈述或提供的信息没有省略了某事情或事物（视属何情况而定），而导致有关的陈述或信息产生严重的误导

(3) 在本条款中，“信息”包括任何个人的识别码。

40. 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文件—

(1) 如果—

(a) 一个人提供文件给另一个人；

(b) 该文件是假的或具误导性的；

(c) 该人知道有关的文件是假的或具误导性的；以及

(d) 提呈作申办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无论是针对该人还是他人)之用途，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2) 如果有关的文件不是虚假的或具有严重的误导将不受以上第(1)条款的制裁。

41. 不适当使用或拥有新加坡护照，等等—

(1) 如果—

(a)一个人使用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旅行或证明该人的身份；
(b)该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已被撤消；以及
(c)该人明知或应该知道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已被撤消，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2) 如果—

(a)一个人使用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旅行或证明该人的身份；
(b)而有关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并不是发给该人的；以及
(c)该人明知或应该知道该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不是发给/属于他的，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3) 如果—

(a)一个人提供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给另一个人，而该证件是发给/属于在此所提及的第一个人；以及
(b)该人在罔顾后果的情况下不加以确认另一个人该是否会利用其证件旅行或作证实身份之用途，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5,000或监禁不超过3年或两者兼施。

(4) 如果—

(a)一个人拥有或继续掌控着一个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以及
(b)该人明知或应该知道该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不是发给/属于他的，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5) 如果该人有合理的解释将不受以上第(1)，(2)，(3)与(4)条款的制裁。

42. 售卖新加坡护照，等等 —

(1) 一个人如出售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的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2) 一个人如从事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的买卖交易，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将被判监禁不少于2年但不超过15年，并罚款不超过\$20,000。

(3) 在本条款节中，“卖”包括物物交换和交换，或试图出售，公开出售，接收或发送或传递。

43. 破坏新加坡护照，等等 —

一个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损害或破坏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3,000元或监禁不超过2年或两者兼施。

44. 不诚实获取新加坡护照，等等 —

(1) 如果一个人—

(a) 购买或要求购买新加坡护照或旅游证件；或

(b) 通过不诚实或威胁的行径获取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2) 在本条款节中—

“获取”的意思包括—

(a) 为他人获取；以及

(b) 诱惑或使用其它手段使第三者让另一个人获取；

“威胁”包括明示或默示的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威胁。

45. 没有通报新加坡护照的遗失，等等 —

(1) 一个持有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的人如果涉及以下所提述的行径即属犯罪—

(a) 所持有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遗失，被盗或被毁坏；

(b) 知道其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已经丢失，被盗或被摧毁；以及

(c) 而该人没有在一旦发现其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丢失，被盗或被摧毁后的14天内向获授权的官员报告损失，被盗或毁坏。

(2) 如果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是发给一名小孩，而任何对该小孩有监管责任的人士如果涉及以下所提述的行径即属犯罪—

(a) 所发给小孩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遗失，被盗或被毁坏；

(b) 对该小孩有监管责任的有关人士知道该小孩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遗失，被盗或被毁坏；

(c) 而该对该小孩有监管责任的有关人士没有在一旦发现其小孩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丢失，被盗或被摧毁后的14天内向获授权的官员报告损失，被盗或毁坏。

(3) 任何触犯以上第(1)或(2)条款的人，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3,000或监禁不超过2年或两者兼施。

(4) 如果有关的人士或对小孩有监管责任的有关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有合理的解释将不受以上第（1）和（2）条款的制裁。

46. 没有交出已撤销或无效的新加坡护照，等等—

(1) 如果—

(a)持有新加坡护照或临时旅行证件的人不再是新加坡公民；

(b)该人知道他已不是新加坡公民；以及

(c)而该人没有在一旦发现自己不是新加坡公民后的24小时内向获授权的官员交出其新加坡护照或临时旅行证件，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3,000或监禁不超过2年或两者兼施。

(2) 如果所涉及的新加坡护照或临时旅游证件士发给小孩的话，而任何对该小孩有监管责任的人士触犯了以下所提述的条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3,000或监禁不超过2年或两者兼施—

(a)有关的小孩已不是新加坡公民；

(b)该对小孩有监管责任的有关人士人知道其小孩已不是新加坡公民；以及而该人没有在一旦发现自己不是新加坡公民后的24小时内，向获授权的官员交出其新加坡护照或临时旅行证件，

(a)所发给小孩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遗失，被盗或被毁坏；

(b)对该小孩有监管责任的有关人士知道其小孩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遗失，被盗或被毁坏；

(c)而对该小孩有监管责任的有关人士没有在一旦发现其小孩不是新加坡公民后的24小时内向获授权官员交出其小孩的新加坡护照或临时旅行证件。

(3) 如果有关人士或对小孩有监管责任的有关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有合理的解释，以上的第（1）和（2）条款对他们将不具效力。

47. 有关伪造外籍旅游证件的罪行—

(1) 如果—

(a)一个人在新加坡伪造外国旅行证件，或在新加坡向另一人提供伪造的外国旅行证件；

(b)而该人以不诚实的手段诱导他人使用或接受其伪造的的外国旅行证件，犹如真的外国旅行证件；以及

(c)有关的人士也因此接受或把伪造的外国旅行证件当成真的使用，那该人即是不诚实地—

护照法

- i. 从中收益（无论是利自还是别人）；
- ii. 导致对方或其它人蒙受损失；或
- iii. 妨碍公共职务，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2) 如果—

- (a) 一个人在新加坡使用外国旅行证件旅行或证明该人的身份；
- (b) 该外国旅行证件已被撤销；以及
- (c) 该人明知或应该知道该外国旅行证件已被撤销，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3) 如果—

- (a) 一个人在新加坡使用外国旅行证件旅行或证明该人的身份；
- (b) 而有关的外国旅行证件并不是发给该人的；以及
- (c) 该人明知或应该知道其外国旅行证件不是发给／属于他的，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4) 如果—

- (a) 一个人提供外国旅行证件给另一个人，而该证件是发给／属于在此所提及的第一个人；以及
- (b) 该人在罔顾后果的情况下不加以确认另一个人该是否会利用其证件旅行或作证实身份之用途，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5) 如果—

- (a) 一个人拥有或继续掌控着一个外国旅行证件；以及
- (b) 该人明知或应该知道该外国旅行证件不是发给／属于他的，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的罚款或两者兼施。

(6) 如果—

- (a) 一个人拥有或继续掌控着一个证件；以及
- (b) 该人明知或应该知道该证件是伪造的外国旅游证件，

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7) 如果该人有合理的解释将不受以上第(2)至(6)条款的制裁。

48. 没有授权下颁发新加坡护照，等等 —

如果—

(a) 总监；或

(b) 总监授权颁发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的授权人员，

涉及以下列的任何一种行为，总监或获授权人员（视属何情况而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不超过\$10,000或监禁不超过10年或两者兼施：

i. 明知道如果签发有关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其部分将违反本法令的规定，而仍然继续完成该作业；或

ii. 明知道如果在有关的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其部分作备注将违反本法令的规定，而仍然继续完成该作业。

49. 妨碍授权人员，等等 —

任何人如果拒绝受访或妨碍任何获授权人员，警务人员或海关人员履行和履行其职责或根据本法令或依据本法所规定的任何事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不超过\$5,000或监禁不超过2年或两者兼施。

第三分段 概括性的条例

50. 机构所犯的罪行，等等 —

(1) 如果证实一个机构在触犯本法令时是—

(a) 在其机构某管理人员的同意或纵容下犯下的；或

(b) 可归咎于他的任何违法的行为，

该管理人员以及机构，即属犯罪，必受制裁并受到相应的惩罚。

(2) 如果机构的事务是由其成员管理，行使董事的职能，那以上的第(1)条款将对该成员不具法律效力。

(3) 如果证实一个合伙在触犯本法令时是—

(a) 在某合伙人的同意或纵容下犯下的；或

(b) 可归咎于其合伙人的任何违法的行为，

该合伙人及其合伙，即属犯罪，必受制裁并受到相应的惩罚。

(4) 如果证实一个有限责任合伙在触犯本法令时是在某合伙人或管理人员的同意或纵容下犯下的，或可归咎于其合伙人的任何违法的行为或其疏忽，该某合伙人或管理人员（视属何情况而定）及其合伙，即属犯罪，必受制裁并受到相应的惩罚。

护照法

(5) 如果证实一个凡非法人组织（合伙除外）在触犯本法令时是—
(a)在其组织某管理人员或理事成员的同意或纵容下犯下的；或
(b)可归咎于其管理人员或理事成员的任何违法的行为，
该管理人员或理事成员以及其组织，即属犯罪，必受制裁并受到相应的惩罚。

(6) 在本法令中—
“法人组织”与“合伙”不包括根据有限责任合伙法令（第163A章）所指的有限责任合伙；
“管理人员”—
(a)就法人组织而言，指的是任何董事，理事成员，总裁，秘书／总务或法人组织里的任何相等职能或声称行使该职能的管理人员；以及
(b)就非法人组织而言（合伙除外），指的是任何主席，秘书／总务或任何理事成员或任何持相等于主席，秘书／总务或任何理事成员职务的人或声称行使该等职能的人员；以及
“合伙”包括声称作为合伙人的人。

(7) 部长可针对在新加坡境外所成立的法人组织与非法人组织，对本法令的任何部份作适当的修改以便发挥对该等组织的法律效力。

51. 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尽管“刑事程序守则”（第68章）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国家法院有权就本法令所规定的任何罪行进行审判，并有权对该罪行给予最高的刑罚

52. 罪行的豁免—

(1) 总监可就本法令所规定的犯罪行为，酌情决定，行使豁免权并向涉嫌犯下该罪行的人索取不超过\$ 500的罚款。

(2) 在根据以上第（1）条款缴付该罚款后，有关的人士就该罪行而言将不受任何其它的法律制裁。

(3) 在本条款下所收取的所有罚金，均须交付于政府的综合基金。

第六部分 有关确认身份讯息的义务

第一分段 适用与定义

53. 在本法令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透露”就识别信息而言，包括索取相关识别码方面信息的安排；

“识别信息”指的是—

- (a)任何个人的识别码；
- (b)任何从任何个人识别码所引发的识别码；
- (c)从任何个人识别码分析结果出来的或从任何个人识别码所引发的识别码；
- (d)从任何个人识别码所引发的任何其它个人信息或类似以上(c)条款中所提到的任何记录，即是可用于确定某人身份或获取该人身份独有特性的任何信息。

54. 旅游证件的方法和科技 —

(1) 部长可批准总监使用任何方法和技术（包括生物识别技术），以便—

- (a)确认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申请人的身份；
- (b)根据本法令发行含有生物特征的护照和旅行证件；
- (c)执行与本法令有关的其它职能。

(2) 以上第(1)条款并不代表未经批准的方法或技术不得用于履行与本法令有关的职能。

55. 透露或获取确认身份讯息的授权—

(1) 部长可书面授权指定的人员或任何其它获授权的人—

- (a)摄取部长所授权指定的识别信息；
- (b)在得到书面要求披露部长所授权指定的识别信息给另一个指定的人或任何指定类别的人，
以便履行部长的授权书中所列的目的。

(2) 部长将根据本法令作出授权，具体规定情况和摄取识别信息的目的，而该授权所规定情况和摄取目的仅限于以下所述；

- (a)协助对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申请人或持有人的身份进行验证；
- (b)协助新加坡旅行证件持有人的出游；
- (c)执法，包括对任何成文法律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或检控；
- (d)取缔移涉及伪造文件和身份欺诈的移民事件；
- (e)执行或管理识别信息的存储；
- (f)修改识别信息以使其能够与其它识别信息协调，或者为了纠正错误或确保符合适

护照法

当的标准；

(g) 识别那些对国家安全，或涉及犯罪活动或基于公共安全，和平和秩序的考虑而有必要被拘留或监督的人；

(h) 为了符合任何成文法律所规定的目的而须要作透露（某信息）的安排；

(i) 根据本法令或移民法(第133章)或在本法令下规定的任何法规所作出的决定。

(3) 就以上第(1)(b)条款而言，指定的人员或任何其它获授权的人员将包括外国的警察部队，执法机构或边检机构。

56. 透露或获取确认身份的讯息 —

(1) 如果一个人摄取识别信息而该人—

(a) 并非以上第55条款所授权的人；或

(b) 就其摄取识别信息的目并非以上第55条款所赋予的权限，

以便履行部长的授权书中所列的目的。

(2) 部长将根据本法令作出授权，具体规定情况和摄取识别信息的目的，而该授权所规定情况和摄取目的仅限于以下所述；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不超过\$5,000或监禁不超过3年或两者兼施。

第七部分 其它杂项

57. 新加坡护照，等均属政府的财物—

(1) 每个新加坡护照和旅行证件，无论是在2007年12月1日或之后发行，均为政府财产。

(2) 根据以上第(1)条款发行的新加坡护照或旅游证件所赋予的权利将不受任何就其证件的买卖或抵押的交易而失效，不论其买卖或抵押的交易是其持有人或任何其它人所操作的。

(3) 任何人不得将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作抵押之用途或接受该证件为担保，任何具有其所述的效力的协议将一律无效。

58. 豁免的权力 —

部长可以通过宪报下达的命令，免除任何人于本法令的任何或全部条规的制约。

59. 文件的送达 —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任何根据本法令规定或获授权发送的文件均可以—

(a)如果是个人的话—

i.递交给该人本身即可;

ii.交给与该人居住在同一屋檐下的成人或通过挂号信发送到该人惯常居住的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iii.交给受雇于该人的职员或通过挂号信发送到该人惯常的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商业/工作地址。

iv.将通知的副本贴在该人惯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商业/工作地址的显眼地方。

v.传真到该人惯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商业/工作地址或该人提供给总监或获授权人员作为接收信件之用的传真号码;或

vi.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该人最后一次提供给总监或获授权人员作为接收信件之用途的电子邮址;

(b)如果是合伙的话(有限责任合伙除外)—

i.递交给合伙的任何一个伙伴或其秘书或其它类似的管理人员;

ii.通过挂号信发送到该合伙在新加坡主要的运作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在新加坡的商业地址;

iii.传真到该合伙在新加坡主要的运作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在新加坡的商业地址;或

iv.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该合伙最后一次提供给总监或获授权人员作为接收信件之用途的电子邮址;

(c)如果是有限责任合伙或任何法人组织—

i.递交给其法人组织的秘书或任何一个管理人员或如果是有限伙伴的话,其经理;

ii.递交到或通过挂号信发送到该法人组织或有限合伙在新加坡的注册地址;

iii.传真到该法人组织或有限合伙在新加坡的注册地址;或

iv.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该法人组织或有限合伙最后一次提供给总监或获授权人员作为接收信件之用途的电子邮址;

(2)任何由总监或部长所发出的通知或其它文件—

(a)根据以上第(1)条款,通过传真发送到有关人士/机构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商业或注册地址(视属何情况而定),并在总监或部长收到该人士/机构传真机显示成功接收的通知(不论是通过电子或其它方式发出),有关的通知或其它文件发送的那一天将视之为已有效地传递有关的通知或文件给有关的人士/机构;

(b)根据以上第(1)条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相关人士/机构的电子邮址,一旦该

护照法

电子邮件显示进入该人士／机构的电脑系统， 将视之为已有效地传递有关的通知或文件给该人士／机构；

(c)根据以上第(1)条款，通过挂号信发送的话，在有关的通知或文件寄出后的两天，将视之为已有效地传递有关的通知或文件给该人士／机构，不管该人士／机构是否有签收；

(3) 根据本法令所发送的任何电子通讯，只有在有关人士／机构提供电子邮址的情况下才能以电邮的方式传递讯息给该人士／机构。

(4) 本条款不适用于有关诉讼的任何法院通知和文件。

60. 法规—

(1) 部长可以制订任何有必要的或有利于实施或执行本法令的法规。

(2) 在不影响以上第(1)条款的原则下，部长可以就以下的事项制订相关的法规：

(a)办理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的申请或延续或签发备注的表格以及所需的资料；

(b)签发或延续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的条件；

(c)获授权人员对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权力；

(d)根据以上第28条款提出上诉的程序以及聆听上诉的规则和程序；

(e)根据本法令总监所提供的任何事项或事情的服务的费用，包括—

i.关于申请新加坡护照和旅行证件的费用 以及；

ii.关于新加坡护照和旅行证件备注签发的费用；

(f)获授权人员就各别个案所能豁免或退还的费用，不论是全部的费用或其中的一部份；

(f)根据本法令所需要的任何法规的制定。

(3) 法规将可制定—

(a)任何罚款不超过\$5,000或监禁不超过3年或两者兼施的类似法规；

(b)新加坡护照或旅行证件或签发备注不同类别的申请者以及不同类别证件应收的费用，其规定的收费将无需与所发行的证件的成本有任何挂钩；以及

(c)任何部长认为有必要或适宜的过渡，保留，相应，附带以及补充等方面的条款。

(4) 根据本条款所制定的所有法规，应在公布于宪报后尽快提呈给国会。

61. 保留与过渡条例 —

(1) 在不影响“诠释法”（第1章）第16条款的情况下，根据2007年12月1日之前已废除的法令所发行的所有签证，护照，身份证，身份证明书或其它旅行证件以及其延续或所作的备注—

(a) 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犹如根据本法令相应条款所签发，发行，制定的没两样，而至于签证方面，就如在本法令修改后的“移民法”下签发；以及

(b) 如果已废除的本法令假设没有被废除的话，有关证件所剩余的年期仍然有效。

(2) 凡根据2007年12月1日之前已废除法令所提交的签证或新加坡护照，身份证件，身份证明书或其它旅行证件的申请，如果在2007年12月1日前尚未批准，将被视为—

(a) 如果是新加坡的签证将是根据本法令修改后的“移民法”所提交的申请；或

(b) 如果是新加坡护照或身份证，身份证明，或其它旅行证件将根据本法令相应条款所提交的申请；视属何情况而定。

(3) 任何在2007年12月1日之前根据已废除的法令获授权的人员，其委任将继续具有效力，犹如该人是根据本法令获授权人员一样，而如果本法令没有发布的话，该获授权人员的委任期将依据已废除法令所规定的任期。

(4) 任何在2007年12月1日之前根据已废除的法令所制定的附属法例，除非与本法令有任何冲突，否则继续有效，犹如根据本法令制定一样，直至被撤销或废除为止。

(5)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了确保相关法律的效力，任何成文法律或文件如有涉及已废除的法令或其条款，将视为犹如本法令或本法令的相应条款。

(6) 在2007年12月1日以后的2年内，在已废除法令和本法令生效后的过渡期间，部长可以制定任何补充的法规（包括规定任何保留或适用的规定）。

附表：个人的识别号

1. 一个人的指纹或手印（通过纸和墨水，数字扫描技术或其它方式取得的）。
【S705/2016，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2. 一个人的脸与肩膀的照片或其它图像。
3. 一个人的签名。
4. 一个人的虹膜的图像（通过虹膜扫描技术拍摄取得的）
【S 705/2016，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立法历史

护照法

(第220章)

此立法历史是为了“护照法”使用者的方便而提供的。它不构成法案的一部分。

1. 法案51 之1970年 - 护照法1970

初读日期 : 1970年11月4日
(法案草案于1970年11月9日公布。草案序号53/1970)
二读和三读日期 : 1970年12月30日
生效日期 : 1971年11月25日

2. 1985年修订版本 - 护照法

施行日期 : 1987年3月30日

3. 法案33 之2007年 - 护照法2007

初读日期 : 2007年5月21日
(法案草案于2007年5月22日公布。草案序号21/2007)
二读和三读日期 : 2007年7月16日
生效日期 : 2007年12月1日
注意：护照法2007撤销并取代护照法（第220章，1985年版本）

4. 2008年修订版本 - 护照法

施行日期 : 2008年12月31日

5. 法案15 之2010年 - 刑事程序守则2010 (就法令所作的相应修改)

初读日期 : 2010年4月26日
 (法案草案于2010年4月26日公布。草案序号11/2010)
 二读和三读日期 : 2010年5月19日
 生效日期 : 2011年1月2日

6. 法案2 之2012年 - 成文法 (杂项修订) 法案2012

初读日期 : 2011年11月21日
 (法案草案于2011年11月21日公布。草案序号22/2011)
 二读和三读日期 : 2012年1月18日
 生效日期 : 2012年3月1日

7. 法案16 之2016年 - 成文法 (杂项修订) 法案2016

初读日期 : 2016年4月14日
 (法案草案于2016年4月14日公布。草案序号15/2016)
 二读和三读日期 : 2016年5月9日
 生效日期 : 2016年6月10日

8. G.N. S705/2016 - 护照法 (修订附表) 命令2016

生效日期 : 2017年1月1日

比较表
 护照法 (第220章)

“2007年护照法” (2007年第33号法案) 中的条款已根据本“2008年修订版”由中的“法律修订委员”重新编号。此立法历史是为了“护照法”使用者的方便而提供的。它不构成法案的一部分:

2008 年版本	法案 33 之 2007
省略	61
省略	62
61	63

新加坡共和国护照法

出 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

东陵路150号

新加坡247969邮区

Publisher : Embassy of the P.B.China Singapore

150 Tanglin Road

Singapore 24796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非卖品

非卖品